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14-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少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云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年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3,203,498.64	950,422,640.10	-3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849,533.14	185,965,705.43	-3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910,454.34	184,129,214.99	-5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836,682.38	379,584,553.58	-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5	-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5	-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4.27%	-1.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28,299,539.15	6,847,731,416.43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93,597,140.18	4,581,747,607.04	2.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6.65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37,882.33	本期确认的政府财政补助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0,341.87	向代理商收取的资金使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45,006.59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1,272.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74,454.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837.91	
合计	35,939,078.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0,75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9%	259,136,718	0	质押	144,750,000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4%	69,103,125	0	质押	33,7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2.56%	19,315,68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05%	7,949,972	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成长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4%	6,360,519	0		
冯建庆	境内自然人	0.77%	5,806,039	0		
李辛	境内自然人	0.76%	5,723,688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9%	5,201,131	0		
周开洪	境内自然人	0.57%	4,283,10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53%	4,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59,136,718	人民币普通股	259,136,718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9,103,125	人民币普通股	69,103,12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9,315,687	人民币普通股	19,315,68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7,949,972	人民币普通股	7,949,972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成长2号资产管理计划	6,360,519	人民币普通股	6,360,519
冯建庆	5,806,039	人民币普通股	5,806,039
李辛	5,723,688	人民币普通股	5,723,68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5,201,131	人民币普通股	5,201,131
周开洪	4,283,101	人民币普通股	4,283,10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两名发起人股东之间,两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除冯建庆通过信用账户持有5,277,039股、李辛通过信用账户持有5,723,688股、周开洪通过信用账户持有3,683,109股以外,其它均为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或本报告期)	期初数@(或上年同期)	与上期增减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9,451.00	27,940.00	-30.38	主要原因是期末未到期票据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4,885.29	9,388.02	-47.96	主要原因是期末未认证的进项发票减少。
开发支出	609.56	413.97	47.25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继续投入。
应交税费	5,846.10	2,930.35	99.50	主要原因是计提第一季度应交所得税增加。
应付利息	2,006.67	1,406.67	42.65	主要原因是计提未到期短期融资券第一季度利息。
应付股利	-	1,361.92	-100.00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营业收入	65,320.35	95,042.26	-31.27	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环境影响, 服装零售行业销售疲软,报告期公司订单下滑。
营业成本	34,479.70	50,757.50	-32.0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相应成本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5.95	632.42	-34.2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缴增值税减少,相应计提的增值税类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财务费用	-802.44	-1,322.41	39.3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提未到期短期融资券第一季度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442.45	4,850.35	53.4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2,004.50	-4.18	48,054.5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2,556.53	231.56	1,004.0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328.93	46.69	604.5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对外捐赠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2,536.84	6,234.14	-59.3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以及母公司享受高新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3.67	37,958.46	-65.8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回的货款减少以及支付的到期票据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9.89	-14,317.28	-75.7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44	-134.50	-345.6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短期融资券

鉴于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于2012年、2013年发行了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其中2012年度发行的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7月到期并兑付,2013年度发行的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将于2014年6月到期。为保留该较低成本的融资渠道的融资资格,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并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申请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	2014年02月12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资金来源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3,000	2013年3月21日	2014年1月12日	保本浮动型	3,000	0	121.28	108.65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晋江金井支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9,000	2013年3月22日	2014年3月21日	保本浮动型	9,000	0	430.82	430.82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晋江金井支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13,000	2013年4月3日	2014年4月3日	保本浮动型	-	0	682.5	0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晋江金井支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4,000	2013年12月26日	2014年12月26日	保本浮动型	-	0	252	0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晋江金井支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4,000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	0	252	0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晋江金井支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5,500	2013年5月8日	2014年5月8日	保本浮动型	-	0	286	0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晋江金井支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25,000	2013年6月9日	2014年6月3日	保本浮动型	-	0	2,213.01	0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晋江金井支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15,000	2013年6月17日	2014年6月17日	保本浮动型	-	0	1,350	0	自有资金
东亚银行厦门分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月27日	保本浮动型	10,000	0	312.08	312.08	自有资金
东亚银行厦门分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5,000	2013年7月26日	2014年2月13日	保本浮动型	5,000	0	148.69	148.69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厦门高科技支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3,000	2013年11月21日	2014年2月21日	保本浮动型	3,000	0	41.59	41.59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厦门高科技支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5,000	2013年11月28日	2014年2月26日	保本浮动型	5,000	0	75.21	75.21	自有资金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3,000	2013年11月29日	2014年2月14日	保本浮动型	3,000	0	39.14	39.14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厦门高科技支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8,000	2013年12月12日	2014年5月9日	保本浮动型	-	0	210.85	0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晋江金井支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2,000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	0	125.65	0	自有资金
东亚银行厦门分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10,000	2014年1月28日	2014年6月3日	保本浮动型	-	0	217	0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5,100	2014年2月26日	2015年2月19日	浮动收益型	-	0	374	0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10,000	2014年2月26日	2015年1月27日	浮动收益型	-	0	697.92	0	自有资金
东亚银行厦门分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13,000	2014年3月4日	2014年6月3日	保本浮动型	-	0	198.81	0	自有资金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否	理财产品	7,000	2014年3月6日	2014年9月5日	浮动收益型	-	0	266.88	0	自有资金
东亚银行厦门分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15,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4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	0	71.25	0	自有资金
东亚银行厦门分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2,000	2014年1月17日	2014年3月6日	保本浮动型	2,000	0	16.00	16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2,000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4月13日	保本浮动型	-	0	4.60	0	自有资金
合计				178,600	--	--	--	40,000	--	8,387.28	1,172.18	--

四、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部发起人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陈鹏玲	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	2003年04月03日	永久	严格遵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2012~2014年,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公司总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012年06月13日	2012年至2014年三个年度	严格遵守
	公司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013年04月03日	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后的十二个月内	严格遵守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五、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822.22	至	17,951.11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44.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2014年订货会接到客户订单有所减少,故预计半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降低。		

六、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4-01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4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季报全文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季报正文详见巨潮网以及2014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及生产备货,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同意公司为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信用额度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4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4-02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4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3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季报全文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季报正文详见巨潮网以及2014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4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4-02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信用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申请)对象	授信银行	公司担保类型	拟担保额度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由担保对象按有利于公司的原则进行选择	最高额担保	20000万
合计			20000万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处于有效执行的最高额担保总额为65,000 万元 (其中工行厦门松柏支行35,000万元,有效期到2015年10月;农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10,000万元,有效期到2014年4月;中国银行厦门湖里支行20,000万元,有效期到2015年5月),全部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新增20,000万元对外担保额度,公司实际可以提供对外担保的最高额度为85,000万元,全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对外开具承兑汇票。原已审议通过并有效执行的担保可继续按公司签署的合同执行,到期后非经审议不再续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西坂社区西亭一里8号楼408F室

法定代表人:陈文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针纺品、针纺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零售;家具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东情况: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80%,上海汉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15%,姚亮出资100万元,占5%。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新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完全到资,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60.91万元、负债总额76.91万元、净资产1,584.00万元;新公司尚未实现业务收入、实现净利润-16.00万元。

根据厦门华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华吉内验【2014】第TZ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4日,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及生产备货,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为公司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允许其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经董事会审核,拟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3月31日,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9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73%;本次对外担保获批准后,公司实际可以提供对外担保的最高额度为85,000万元 (其中包含65,00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并处于有效执行的最高额担保), 占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8.55%。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244万元,占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27%;实际担保余额为1,832万元,占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40%。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为公司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允许其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控股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为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2日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14-0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民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7,289,734.45	334,540,268.51	-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1,968.14	15,689,380.05	-8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0,028.47	13,177,352.13	-8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13,684.56	59,952,394.28	-5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	1.32%	-1.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5,477,209.81	2,588,610,379.42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6,262,054.53	1,186,236,994.47	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2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1,973.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283.47	
合计	811,939.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40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3%	65,910,240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1%	63,328,320		质押	53,320,000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5%	23,760,000			
朱沛文	境内自然人	0.66%	1,416,055			
宋扬	境内自然人	0.36%	772,635			
黄宏忠	境内自然人	0.36%	756,919			
顾学民	境内自然人	0.27%	568,576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487,431			
曹瑄格	境内自然人	0.2%	421,71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39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65,910,240	人民币普通股	65,910,240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328,320	人民币普通股	63,328,320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60,000
朱沛文	1,416,055	人民币普通股	1,416,055
宋扬	772,635	人民币普通股	772,635
黄宏忠	756,919	人民币普通股	756,919
顾学民	568,576	人民币普通股	568,576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7,431	人民币普通股	487,431
曹瑄格	421,719	人民币普通股	421,71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为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除上述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45.04%,主要原因为宁夏公司保证金类存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87.71%,主要原因是公司结算方式变动所致;

3、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32.68%,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下降56.02%,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5、预收账款较年初下降61.45%,主要原因是公司淡季储备资金使用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81.12%,主要原因是部分2013年度奖励使用所致;

7、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32.11%,主要原因是公司未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61.42 %,主要原因是宁夏公司能源结算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长5400.79%,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值税税款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41.15%,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较同期减少数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73.8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下降78.97%,主要原因是同期慈善捐赠支出所致;

5、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104.99%,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增长72.37%,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66.6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47.27%,主要原因是本期各项费用减少所致;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94.92%,主要原因是本期工程项目减少所致;

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52.62%,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到期转贷增加所致;

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60.26%,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股东红利所致;

7、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增长180.39%,主要原因是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4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决定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31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262,400.0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14年4月18日,公司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两个月内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4年01月14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3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2014年01月27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相关承诺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4年02月12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度业绩快报	2014年02月27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14年03月25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03月25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4年03月25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确认2013年关联交易及2014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4年03月25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014年03月25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14年03月25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年03月25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4年04月18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振华、梁华中、耿斌、徐西之、顾子强、钱霖涵、郑善龙、许洪生、许遵明、陈德银、陈康、沈永胜、顾思雨	股份锁定承诺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3日	严格执行
	苏化集团、华益投资	如公司因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事宜导致任何纠纷,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2010年12月03日	长期	严格执行
	苏化集团	如果本公司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苏化集团将对本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使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借款行为而导致任何纠纷,苏化集团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2010年12月03日	长期	严格执行
	杨振华、苏化集团、华益投资、格林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2010年12月03日	长期	严格执行
	苏化进出口	无偿将拥有的中国境内外与农药产品相关联的所有客户介绍给本公司,不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销售任何与本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果违反该等承诺和协议,并造成本公司经济损失,将双倍赔偿本公司的一切损失。	2010年12月03日	长期	严格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现金分红承诺	2012年07月21日	长期	严格执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	至	-4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53.83	至	1661.5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69.1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因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主要产品毛利下降。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048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境外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Tessera Technologies,Inc.(纳斯达克代码"TSRA",以下简称"Tessera",非美国特斯拉汽车公司Tesla Motors, Inc)共同拟定。

2、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尚需取得中国和美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可能包括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商务部和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其他美国监管机构);

3、本次交易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风险:境外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均与中国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存在投资风险;

(2)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完成以后能否与公司现有业务进行资源最优整合,最大化地发挥互补优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交易风险:本次收购协议签署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交易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14年3月26日发布《关于境外收购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3月18日,公司与美国Tessera Technologies, Inc.公司及DigitalOptics Corporation公司(以下简称"DOC",DOC为Tessera的全资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书》。

2014年4月18日,(以下简称"生效日",太平洋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美国Tessera公司及DigitalOptics Corporation公司正式签订了《收购协议》,交易总价款为5000万美元。

2、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需经过董事会审议,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对《签署境外收购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就该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全票通过。

3、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尚需取得中国和美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可能包括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商务部和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其他美国监管机构)。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Tessera基本情况:

名称:Tessera Technologies, Inc.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地址:3025 Orchard Parkway, San Jose, CA 95134

Tessera公司是半导体业界领先的技术公司。

Tessera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导致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DOC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DigitalOptics Corporation

主要业务情况:公司主要为智能手机设计和制造基于MEMS的成像系统,同时提供高效和先进的图像处理软件。

股权结构:Tessera持有DOC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

(1)DOC基于MEMS技术成像系统的特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和3项域名;

(2)DOC的Flip Chip、WLO(Wafer Level Optics)和MO(Micro Optics)及摄像模组的281项专利所有权;

(3)DOC的MEMS相关的其他所有专利许可和18项商标许可;

(4)Tessera的FotoNation业务软件功能的授权许可;及

(5)承接DOC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阿卡迪亚的厂房租约。

四、《境外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方

签约方为公司及子公司、Tessera和DOC。

2、交易内容

见上文三、交易标的。

3、交易价款及付款安排

本次收购的交易总价款为5000万美元。公司已于3月18日签署意向书之后预先支付500万美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保证金"),该保证金将折抵总交易价款,剩余4500万美元将在本次交易交割时支付。

对于本次所购买的DOC基于MEMS技术的成像系统的特定资产和专利所有权, 公司支付的价款为2200万美元; 对于MEMS相关的其他所有专利及商标许可,公司支付的价款为750万美元;此外,公司支付2050万美元作为FotoNation软件许可及支持服务相关的授权兼服务费,以上价款全部通过现金支付。

4、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购买的资产和专利进行了评估 (国众联评报字 (2014)第3-018号),评估价为2,324.68万美元。

5、交割时间

本次收购交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2014年10月17日("终止日")。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与说明

1、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附属协议

各签约方同时签署了与本次收购协议配套的其他附属协议,包括专利转让协议、交叉许可协议、软件授权协议和租约转让协议等。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将通过本次收购取得DOC基于MEMS技术成像系统的特定资产,281项专利所有权和其他相关专利许可以及Tessera的FotoNation业务软件功能的授权许可,使得公司在摄像头领域能够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持续提升公司未来在消费电子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并拓宽公司的产品系列。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04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境外收购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公布《关于签署境外收购协议的公告》(2014-047),

现做如下补充:

原文:

第四条《境外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中:

2、交易款及付款安排

本次收购的交易总价款为5000万美元。公司已于3月18日签署意向书之后预先支付500万美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保证金"),该保证金将折抵总交易价款,剩余4500万美元将在本次交易交割时支付。

3、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购买的资产和专利进行了评估(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3-018号)。

补充后:

2、交易价款及付款安排

本次收购的交易总价款为5000万美元。公司已于3月18日签署意向书之后预先支付500万美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保证金"),该保证金将折抵总交易价款,剩余4500万美元将在本次交易交割时支付。

对于本次所购买的DOC基于MEMS技术的成像系统的特定资产和专利所有权, 公司支付的价款为2200万美元; 对于MEMS相关的其他所有专利及商标许可,公司支付的价款为750万美元;此外,公司支付2050万美元作为FotoNation软件许可及支持服务相关的授权兼服务费,以上价款全部通过现金支付。

3、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购买的资产和专利进行了评估 (国众联评报字 (2014)第3-018号),评估价为2,324.68万美元。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2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0日-2014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0,573,5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4,000,000股的 64.01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278,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5,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在审议第11项《关于2014年度与金智视讯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因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实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人数为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494,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 %。

2、除董事葛宁先生、叶留金先生因公务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2014年3月25日相关公告):

1、会议以 130,573,59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 130,573,59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会议以 130,573,59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以 130,278,51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7 %,295,08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会议以 130,573,59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会议以 130,573,59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会议以 130,573,59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金智电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会议以 130,278,51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7 %,295,08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金智信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会议以 130,278,51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7 %,295,08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乾华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会议以 130,278,51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7 %,295,08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金智晟东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会议以 11,199,91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43 %, 295,08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与金智视讯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葛宁、徐兵、冯伟江、叶留金、丁小异、贺安鹰、朱华明、陈钢、向金途共10名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12、会议以 130,278,51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7 %,295,08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的议案》;

13、会议以 130,278,51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7 %,295,08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陈枫先生代表第五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2013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孙文俊

3、见证律师:杭仁春、胡伏霖

4、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